**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本人
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　 　 　 　 鄰　 段　 　巷　　弄　 號　 樓之　　　　房屋，確係坐落於　 　 段　 小段　 地號等　 　筆土地上，並切結前揭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　　　　此　　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明人： 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　 　 　 鄰　 段　巷　弄 　號　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